

##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9 日收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陈进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人”）《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延期履行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计划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15-064）。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陈进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自筹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或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

### 二、增值计划的履行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陈进先生已以人民币 9,994,602.4078 元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国联汇睿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388,054 股。

2、增持人在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进	34,293,062	14.0012	34,681,116	14.1596

注：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数。

### 三、未能如期履行完毕增持计划的原因

1、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较长，无法实施增持。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19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按有关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2 日上午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开市起复牌。由于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共 134 天）停牌，在此期间，增持人无法按照计划增持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受股票每日涨跌幅限制及指数熔断机制等原因，无法实施完毕增持。自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开市起复牌至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 6 个月期满（即 2016 年 1 月 9 日），仅剩 6 个交易日，受股票每日涨跌幅限制及指数熔断机制等原因，导致增持人仍无法按照计划增持的方式增持完毕公司股票。

### 四、增持计划延期履行承诺

基于上述原因，为继续履行原增持计划，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陈进先生拟将本次增持计划期限相应延长 134 天，并继续承诺：将在原增持承诺到期日（即 2016 年 1 月 9 日）起 134 天（即 2016 年 5 月 22 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自筹不低于人民币 25,005,397.5922 元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或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并承诺依据原增持计划和本次延期履行计划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通过以上方式所增持的本公司股份。

###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增持人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